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 李國鎮 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（高雄

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惟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；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罰鍰之裁定；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；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，同條項後段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號聲請訴訟救助裁定提出異議，然其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803元，異議人就本案訴訟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3、1項規定之數額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上開條項規定，該聲請訴訟救助裁定為不得抗告而告確定。而異議人對於該聲請訴訟救助裁定具狀提出異議，核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後段但書所列各款規定之裁定，故異議人所提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

04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05 法官 劉傑民

06 法官 劉定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陳慧玲